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更正公告

本院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的原告为“徐美龙”公告中，开庭时间“9时15分”应更正为“上午9时15分”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3-12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